

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--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（六年級 健康與體育）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 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	實施 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一				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(建議融入)
		二				
		三				
		四				
		五				
		六	二、桌球運動我最愛	2-3	4	
2	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一				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每學期至少2小時
		二				
		三				
		四				
		五				
		六	三、FUTSAL 樂無窮	5-6	2	
3	環境教育課程	一				*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二				
		三				
		四				
		五				
		六	五、水中樂悠「游」	10-11	4	
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一			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二				
		三				
		四				
		五				
		六	六、健康飲食生活	12-13	4	
5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一				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)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二				
		三				
		四				
		五				
		六	六、健康飲食生活	13-14	4	
6	全民國防教育	一				*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
		二				
		三				
		四				
		五				
		六				
7	國際教育	一				*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。每學年實施4節課，原則每學期2節課，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。
		二				
		三				
		四				
		五				
		六	四、舞動精采	8	2	
8	交通安全教育	一				*依本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社字第
		二				
		三				

		四				1111024582號函辦理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。 每學年實施4小時，原則每學期2小時，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。
		五				
		六	五、水中樂悠「游」	10-11	4	
9	其他安全教育議題	一				*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333562號函辦理。(至少一個年段實施)
		二				
		三				
		四				
		五				
		六				
10	生命教育	一				依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12806266號
		二				
		三				
		四				
		五				
		六	七、就醫基本功	16-17	2	
11	戶外教育	一				112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(至少一個年段實施)
		二				
		三				
		四				
		五				
		六				